

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

85年6月14日84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86)高(二)字第86002989號函核備
90年5月18日89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90083032號函核備
92年1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5月8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2月4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高)二字第0930086858號函核備
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05771號函核備
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60103867號函核備
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007860號函核備
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90109389號函核備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10038815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通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及本校學則第七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於各系(所)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備妥左列規定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學位考試：
- 一、修畢規定之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；論文學分另計。
 - 二、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。
 - 三、符合各系(所)自訂之必備條件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，予以退學。
-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系(所)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，但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(資格與第五六條同)得為校外委員。
-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（所）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系（所）將論文題目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考試。

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- 一.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。
- 二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三.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- 四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五.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六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七.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由各所訂定，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（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）前。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第十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

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
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，**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**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